

t/a、ss ≤3.65t/a、氨氮≤1.83 t/a、总氮≤5.48 t/a、总磷≤0.18 t/a、石油类≤0.37 t/a、氟化物≤0.37t/a、总铬≤0.04 t/a、铜≤0.04 t/a、锌≤0.15t/a、镍≤0.02t/a、铅≤0.018 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H₂S ≤0.008345t/a、NH₃ ≤0.015360t/a。无组织排放：H₂S ≤0.009272t/a、NH₃ ≤0.017067t/a。

固废：固废综合处置利用，零排放。

五、认真落实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建立专项台帐。如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七、该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

（使用本批复复印件需出示原件核查相符方可。）

2017年9月22日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单位）

乙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线路板回收车间产生的废树脂（以下简称“危废”）委托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规范处置上述危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处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产生源描述

1.1 甲方生产工艺：污水处理

1.2 危废产生简述：污水处理污泥及废 RO 膜

1.3 危废产生或贮存点：甲方危废仓库

2、危废名称、数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描述

2.1 名称：污水处理污泥 HW18(772-003-18)、废 RO 膜 HW49(900-041-49)

2.2 数量：510 吨

2.3 理化特性简述：有毒有害的固态危险废物

3、收集、包装及运输

3.1 收集、包装：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由甲方提供。

3.2 运输：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后，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或甲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或甲方厂区后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

4、处置、运输费用以及付款

4.1 处置费用： 4500 元/吨

4.2 运输费用： 甲方负责运费，乙方负责承运。

4.3 付款：

4.3.1 付款总额： 处置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3.2 付款方式： 现金或电汇

5、其它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5.2 本意向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5) 在线监测比对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森茂（环）字第 20180266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污水进水口、出水口比对检测

检测类别：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Senmao Testing Technology Wuxi CO., Ltd.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 28-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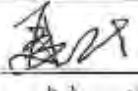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森茂（环）字第 20180266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在线检测仪比对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府西路	
仪器生产厂家	测试项目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编号	
				进水口	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C	17202184	17202185
	氨氮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NS	17213088	17213087
	总铬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TC	17252004	17252005
	总镍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TN	17252009	17252008
测试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13 日		测试人	刘宇麟、蒋婷	
检测依据	(1)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 (4) 《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比对检测技术规范（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8） (5) 《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总磷实样进行比对监测和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5】1298号 (6) 《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2015）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质控样比对试验
	化学需氧量	1、排放浓度<30mg/L时，以接近实际水样的浓度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试验，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2、排放浓度≥30mg/L~<60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3、排放浓度≥60mg/L~<100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4、排放浓度≥100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中位值的±10%
	氨氮	1、排放浓度<1mg/L时，以浓度为0.5mg/L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试验，绝对误差不超过±0.1mg/L； 2、排放浓度≥1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结论	1、该公司废水进水口、出水口化学需氧量在线检测仪高浓度质控样比对结果合格，低浓度质控样比对结果合格，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合格； 2、该公司废水进水口、出水口氨氮在线检测仪高浓度质控样比对结果合格，低浓度质控样比对结果合格，质控样品（0.5mg/L）代替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合格； 3、具体检测结果见第2~9页； 4、检测方法见第10页。				
编制：	 一审：戴秀芳 二审：孙俊 签发：月 号				
			 签发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森茂（环）字第 20180266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废水检测比对结果（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检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进水口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重铬酸钾法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时间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单位: mg/L)	质控样标准中位 值(单位: mg/L)	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2018 年 11 月 05 日	10:41	40.2	40	0.50	合格
	11:59	40.1	40	0.25	合格
2018 年 11 月 05 日	15:08	80.5	80	0.62	合格
	15:34	75.6	80	-5.5	合格
实际样品测定					
检测时间	测试时间	测定仪数值 (单位: mg/L)	实验室测定值 (单位: mg/L)	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2018 年 10 月 05 日	19:00	142.9	141	1.3	合格
	20:00	143.9	143	0.63	合格
	21:00	144.3	137	5.3	合格
	22:00	148.1	135	9.7	合格
	23:00	147.6	147	0.41	合格
	00:00	144.0	145	-0.69	合格
备注	/				